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65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15:00。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65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

## 二、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23年9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丁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金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审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65

议通过，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详见2023年8月29日、9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议案6采取累积投票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26日9:00~11:00, 13:00~1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2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邮编：200031，传真号码：021-64334045。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代码：362116；投票简称：海诚投票。

（二）提案编码及表决意见。

1、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的提案，如提案6.00为选举非独立董事，6.01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02代表第二位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

## 2、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提案6.00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65

（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4314018，联系人：林琳、杨艳卫。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65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个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请填写票数或“√”		
6.01	选举丁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金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1.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同意票数或打“√”，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画“√”则视为该候选人所得同意票数与表决股东所持股份数相同。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委托人签名：\_\_\_\_\_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